

臺北市教育局 105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選拔【績優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評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含縣【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主辦人員	吳世平	協辦人員	顏兆晞	協辦人員		
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分	評分
1 教育 宣導 62%	1-1 學校訂定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				3	3
	1-2 自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活動，每場 4 分。				20	20
	1-3 教材、反毒光碟、海報等宣傳品使用情形。				6	6
	1-4 申請或自辦「加強導師(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每場 3 分。				6	6
	1-5 派員參加督導單位舉辦會議、研習及活動，每場 3 分。				9	6
	1-6 寒暑假反毒學習單，學生作答率 $\geq 95\%$ (6 分)； $95\% >$ 作答率 $\geq 90\%$ (4 分)；作答率 $< 90\%$ 者 (2 分)。				6	6
	1-7 反毒健康小學堂，學生作答率 $\geq 95\%$ (6 分)；學生作答率 $< 95\%$ 者 (4 分)；填答分數低者檢附輔導措施 (2 分)。				6	6
	1-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教師課程研討與配合課程內容實施反毒認知教學情形。				2	2
	1-9 家長日、親師日、學校日等時機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2 分)，能結合「愛他 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宣導 (2 分)。				4	2
2 清查 篩檢 22%	2-1 每學期開學初提列「特定人員」及每月調修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由校長簽核，如有提列第 4 類特定人員，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備查。				10	5
	2-2 配合督導單位進行尿液篩檢及送驗作業，每次給 2 分；如經學校會議審核，無特定人員提列者，本項配分依 2-1 項得分比值之 80%分數計算。				10	8
	2-3 使用快篩試劑達學校提列平均特定人員比率 ≥ 3 倍 (2 分)， $3 >$ 比率 ≥ 2 倍 (1 分)，比率 < 2 倍 (0 分)；如經學校會議審核，無特定人員提列者，本項配分依 2-1 項得分比值之 80%分數計算。				2	1.6
3 春暉 輔導 6%	3-1 輔導人員陪同或轉介學生醫療戒治，每位 1 分；無春暉小組輔導個案者，本項配分依 4-1 項得分比值之 80%分數計算。				2	1.6
	3-2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每位 1 分，無春暉小組輔導個案者，本項配分依 4-1 項得分比值之 80%分數計算。				2	1.6
	3-3 將學生資料移轉地方毒危中心(或相關單位)追蹤輔導，每位 1 分；無中斷輔導個案，本項配分依 4-1 項得分比值之 80%分數計算。				2	1.6
4 其他 10%	4-1 推動紫錐花運動具特色及創意作法。				10	3
	4-2 參加全國或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競賽(活動)成績優異。					
	4-3 積極推動紫錐花社團於校內、外進行反毒宣導，能擴大反毒成效。					
總分					100	79
備註	1. 成績須達 80 (含) 分以上 (以四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第 1 位)，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 2.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為期限，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					